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財務報表附註	16
補充財務資料	126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公司的分期租購貸款、匯款服務、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頁至第125頁。

年內，董事會並不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73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197仙（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審視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8(3)(b)條獲豁免，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業務審視。

投資物業、物業以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b)。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鄧成超，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停任）

賴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柯寶傑

拿督鄭國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執行董事：

Lee Huat Oon

鄧成超先生因長期健康問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8(b)條規定，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一職，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鄧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由衷的謝意。

經董事會批准，賴雲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0及111條規定，柯寶傑先生、鍾炎強先生及彭慶萍女士須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鍾炎強

趙織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顯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其他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詳述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時概無進行或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有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公司重要業務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58 條及受法規條文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就彼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由本公司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招致之一切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於年內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91 條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秘書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有效。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亦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賴雲

董事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頁至第125頁的大眾財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要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補充財務資料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相關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禰俊文（執業證書編號：P0702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713,164	713,320
利息支出	4	(137,482)	(189,023)
淨利息收入		575,682	524,297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97,128	82,288
其他營業收入	6	2,608	1,270
營業收入		675,418	607,855
營業支出	7	(433,482)	(418,07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5	(2,091)	(2,578)
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的營業溢利		239,845	187,202
信用損失支出	8	(214,105)	(179,727)
除稅前溢利		25,740	7,475
稅項	10	(4,550)	(2,411)
本年度溢利		21,190	5,064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190	5,064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1,190	5,0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190</u>	<u>5,064</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1,190</u>	<u>5,064</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616,283	546,97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5,135,914	5,093,10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4	69,847	69,703
投資物業	15	13,036	21,582
物業及設備	16	42,931	36,742
融資租賃土地	17	37,113	34,406
使用權資產	18	49,956	50,722
遞延稅項資產	22	16,124	14,135
可收回稅款		-	8,401
無形資產	20	-	-
其他資產	19	20,141	18,878
資產總值		6,001,345	5,894,652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1	4,370,249	4,276,556
租賃負債	18	53,763	54,901
應付現時稅項		6,795	50
遞延稅項負債	22	8,080	7,940
其他負債	19	73,372	87,309
負債總值		4,512,259	4,426,756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3	671,038	671,038
儲備		818,048	796,858
權益總值		1,489,086	1,467,896
權益及負債總值		6,001,345	5,894,652

賴雲
董事

Lee Huat Oon
董事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1,038	796,858	1,467,896
本年度溢利		-	21,190	21,1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11	-	-	-
已付本年度股息	11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038</u>	<u>818,048</u>	<u>1,489,086</u>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1,038	816,654	1,487,692
本年度溢利		-	5,064	5,0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11	-	(18,719)	(18,719)
已付本年度股息	11	-	(6,141)	(6,14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038</u>	<u>796,858</u>	<u>1,467,896</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740	7,475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7	10,526	8,86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	37,458	40,3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6	58	6
其他利息支出	4	3,205	3,090
終止租賃收益	6	(121)	(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支出增加／（減少）		10,885	(996)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 銀行存款的信用損失支出（減少）／增加		(3)	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15	2,091	2,578
拆卸成本付款		(388)	(265)
已退／（已付）利得稅		8,746	(3,456)
		<u>98,197</u>	<u>57,636</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營業溢利			
經營資產增加：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53,691)	(104,2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減少		-	59,57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63)	3,830
		<u>(54,954)</u>	<u>(40,854)</u>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減少）		93,693	(129,609)
其他負債減少		(13,828)	(10,996)
		<u>79,865</u>	<u>(140,605)</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3,108</u>	<u>(123,823)</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	(13,025)	(10,27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025)	(10,27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8	(40,634)	(41,351)
股份的已付股息	11	-	(24,8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0,634)	(66,21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9,449	(200,304)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616,704	817,008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686,153	616,70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28	252,645	283,16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63,654	263,83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 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9,854	69,710
		686,153	616,704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46,463)	(196,389)
已收利息		712,059	715,804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54,901	54,9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40,634)	(40,6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0,634)	(40,634)
其他變動：			
增添至租賃負債	-	37,118	37,11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3,155	3,155
租賃負債重估	-	(5)	(5)
撇銷	-	(772)	(772)
其他變動總額	-	39,496	39,49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63	53,76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4,923	54,9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普通股股息	(24,860)	-	(24,860)
償還租賃負債	-	(41,351)	(41,3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860)	(41,351)	(66,211)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24,860	-	24,860
增添至租賃負債	-	36,306	36,30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3,040	3,040
租賃負債重估	-	1,983	1,983
其他變動總額	24,860	41,329	66,18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901	54,901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105-7 室。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轉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公司的分期付款貸款、匯款服務、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及投資物業租賃。

本公司乃大眾銀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在成員自願清盤中)	-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在成員自願清盤中)	10,000	100	-	並無營業

附註：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成員自願清盤。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編製。其亦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或「港幣」）呈列，除特別指示外，所有數額均以最接近的千元載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份額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2,062	12,062	10,101	10,10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	-	12,384	11,964	並無營業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127	1,127	1,120	1,117	並無營業

在成員自願清盤中。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流動性維持比率、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防護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乃只根據本公司的單一基準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公司的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的單一基準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指定的標準，因此，並無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

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所撥入的監管儲備（如有）為不可分派。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及資本規則的條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2.5%，而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0.5%。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 <i>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²</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¹</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i>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³</i>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i>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²</i> |
|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¹</i> |

1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以編製其財務報表。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 34 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等的修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B38 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指引第 IG1、IG14 及 IG20B 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3.3 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 A 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B74 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B73 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淨額投資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 外幣換算（續）

(i) 交易及結餘（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就隨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權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其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於此類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所需現金流量的其他情況下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及其他負債。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持作買賣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於初始確認當日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此乃與本集團最相關的類別。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本類別一般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3)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已轉讓的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的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3)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4)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4) 公平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包括貸款和未提取承擔的循環貸款融資，預期信用損失將與貸款同時計算及呈列。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準備矩陣，並按借款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客戶貸款、應計利息及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然而，當從開始時信用風險已出現顯著增加，則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而確定準備。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用風險已顯著上升（即以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金融資產屬違約（即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作為對客戶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顧及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種情況。當發生有關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事件是否會導致將客戶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是否合適。該等事件包括：

- 借款人的內部評級顯示違約或將近違約
- 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提供緊急資金
- 借款人對公眾債權人或僱員承擔逾期責任
- 借款人死亡
- 在預期出售抵押品以收回貸款時相關抵押品價值出現重大減少
- 借款人的營業額出現重大減少或流失主要客戶
- 本集團未豁免契約違約
- 借款人（或借款人組別內的任何法律實體）提交破產申請／保護
- 借款人的上市債務或股權因財務困難的謠言或事實而於主交易所停牌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提供舒緩措施，包括延期償還本金或延長到期日，以減輕貸款之借款人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造成的財務負擔。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借款人（例如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舒緩計劃。於釐定舒緩措施下貸款的貸款階段時，本集團同時考慮上文所述貸款拖欠期及償還能力的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是，當至少連續六個月概無出現任何違約特徵時，將金融工具視為「已糾正」，把其重新分類，調離第三階段。當糾正後，是否將資產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一階段取決於糾正時的已更新信貸等級，以及是否顯示與初始確認時相比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的所有風險，均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a3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a3級）。超逾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90%）的存款存放在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彼等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十二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信用風險自開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準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定。本集團使用穆迪的評級釐定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寬減。使用權資產亦須予以減值。使用權資產按以下直線法基準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加上延長選擇期
-------	------------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從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的中期或長期租賃權，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持續付款。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賃。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逾五十年的租賃。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6)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寬減、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將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本集團在租期內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有關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應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一項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6) 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期（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入賬。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7)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須要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任何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遭減低，利息收入會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7)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續）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下列兩類：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收費。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作出的調整。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安排）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7)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續）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的該等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呈列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基準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

(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及原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持有的目的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frac{1}{3}$ %
其他	按餘下租期與七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退役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退役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其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政策將該物業處理，直至改變用途當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

(1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減值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由無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任何減值（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而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若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減值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對於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原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4)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墊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於單獨賬目確認，並在有關墊款的賬面值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的差額計提個別減值準備。

已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5)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準備將獲得償付時（例如在保險合約下），惟僅當償付款項是實際上確定時，償付款項方可視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準備有關的費用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表中列賬。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內。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不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時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和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和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互相抵銷：本集團具備法律上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現時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17)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ii)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準備。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用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及收回信用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用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例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影響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衍生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若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若合理確定將不行使選擇權）。

根據部分租賃，本集團有權選擇將資產租期額外延長兩至三年。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用以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前提是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此等稅務虧損。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策略，需要重大的管理判斷來確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交付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以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提供私人貸款、循環貸款、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公司的分期租購貸款、匯款服務及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
- 股票經紀分類包括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二零二五年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575,682	524,179	-	118	-	-	575,682	524,297
費用及佣金收入	97,128	82,288	-	-	-	-	97,128	82,288
其他營業收入	2,171	565	-	-	437	705	2,608	1,270
營業收入	674,981	607,032	-	118	437	705	675,418	607,855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 稅前營業溢利／ (虧損)	28,452	14,366	-	(4,005)	(2,712)	(2,886)	25,740	7,475
稅項							(4,550)	(2,411)
本年度溢利							21,190	5,06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								
租賃土地的折舊	(10,526)	(8,863)	-	-	-	-	(10,526)	(8,86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7,458)	(40,343)	-	-	-	-	(37,458)	(40,3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 變動	-	-	-	-	(2,091)	(2,578)	(2,091)	(2,578)
信用損失支出	(214,105)	(179,727)	-	-	-	-	(214,105)	(179,7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淨虧損	(58)	(6)	-	-	-	-	(58)	(6)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五年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商業貸款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5,972,185	5,836,921	-	13,613	13,036	21,582	5,985,221	5,872,116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及可收回稅項							16,124	22,536
資產總值							6,001,345	5,894,652
分類負債	4,497,270	4,418,280	-	372	114	114	4,497,384	4,418,766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及應付稅項							14,875	7,990
負債總值							4,512,259	4,426,756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13,025	10,270	-	-	-	-	13,025	10,270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二四年：超過90%) 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本年度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二四年：少於1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03,666	696,852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7,659	13,50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839	2,959
	<u>713,164</u>	<u>713,320</u>
利息支出用於：		
客戶存款	134,268	185,810
銀行貸款	9	123
其他	3,205	3,090
	<u>137,482</u>	<u>189,02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713,164,000元及港幣137,48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13,320,000元及港幣189,023,000元）。

5. 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個人及商業貸款	<u>97,128</u>	<u>82,288</u>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437	713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	(8)
淨租金收入	<u>437</u>	<u>705</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58)	(6)
終止租賃收益	121	5
其他	<u>2,108</u>	<u>566</u>
	<u>2,608</u>	<u>1,270</u>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54,499	258,489
退休金供款		12,680	13,132
扣除：註銷供款		(62)	(87)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2,618	13,045
		<u>267,117</u>	<u>271,534</u>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8	37,458	40,343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6,17	10,526	8,863
核數師酬金		1,818	1,847
行政及一般支出		66,522	47,058
其他		50,041	48,430
		<u>433,482</u>	<u>418,075</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u>433,482</u>	<u>418,075</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年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 (回撥)：				
- 客戶貸款	8,268	3,705	202,053	214,026
- 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	63	7	-	70
- 現金及短期存款	(3)	-	-	(3)
- 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	-	-	-
- 貸款承擔	12	-	-	12
	<u>8,340</u>	<u>3,712</u>	<u>202,053</u>	<u>214,105</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信用損失支出（續）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 (回撥)：				
- 客戶貸款	(1,874)	(3,385)	185,071	179,812
- 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	(94)	-	-	(94)
- 現金及短期存款	3	-	-	3
- 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	-	-	-
- 貸款承擔	6	-	-	6
	<u>(1,959)</u>	<u>(3,385)</u>	<u>185,071</u>	<u>179,727</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963	1,963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063	2,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	275
	<u>5,313</u>	<u>4,598</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6,399	67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淨額	22	<u>(1,849)</u>	<u>1,737</u>
		<u>4,550</u>	<u>2,41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準備。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範範本範圍內。本集團採納強制特例豁免確認和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資料，並在支柱二所得稅產生時將其計入現時稅項。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其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有財務表現的資料，評估其所面對支柱二所得稅的潛在風險。根據該評估，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效稅率均在**15%**以上，且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該等稅率可能在本年度發生變化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將不存在支柱二「額外」所得稅的潛在風險。

由於所作評估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未來情況，因此本集團在香港的有效稅率在未來仍可能超過**15%**。然而，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期間內不會面對重大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以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5,740</u>		<u>7,475</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247	16.5	1,233	16.5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 影響	303	1.2	536	7.2
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	<u>-</u>	<u>-</u>	<u>642</u>	<u>8.6</u>
以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	<u>4,550</u>	<u>17.7</u>	<u>2,411</u>	<u>32.3</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2.373	-	6,141
上年度末期股息	-	7.233	-	18,719
	<u>-</u>	<u>9.606</u>	<u>-</u>	<u>24,860</u>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2.373	-	6,141
擬派末期股息	<u>7.197</u>	<u>-</u>	<u>18,626</u>	<u>-</u>
	<u>7.197</u>	<u>2.373</u>	<u>18,626</u>	<u>6,141</u>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52,645	283,164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63,654	263,830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616,299	546,994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	(16)
年內回撥／（撥往）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3	(3)
	(16)	(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616,283	546,975

超過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
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定評估
減值準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5,240,085	5,187,302
應計利息	36,285	35,37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276,370	5,222,679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42,784)	(43,942)
- 綜合評估	(97,672)	(85,629)
	(140,456)	(129,5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135,914	5,093,108

超過 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 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986,942	4,937,281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6,676	185,683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92,413	99,219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339	49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276,370	5,222,679

約 3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5%）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1,413	0.98	61,458	1.1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745	0.24	7,368	0.14
一年以上	1,499	0.03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65,657	1.25	68,826	1.3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23,692	0.45	22,627	0.4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3,064	0.06	7,766	0.15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 總額	92,413	1.76	99,219	1.91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已減值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2	25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84	204
一年以上	63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9	45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
逾期及已減值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9	496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安排等，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u>65,996</u>	<u>69,284</u>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33,003</u>	<u>33,122</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21,477</u>	<u>21,440</u>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92,752</u>	<u>99,715</u>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u>42,784</u>	<u>43,942</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21,477</u>	<u>24,310</u>

本集團超過 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21,477</u>	<u>21,440</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17,105</u>	<u>18,429</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48,552</u>	<u>50,397</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3,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60,000元）。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u>196,211</u>	<u>3.7</u>	<u>185,273</u>	<u>3.6</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應 計利息及其他應收 款項	<u>465</u>		<u>410</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082,485	40,479	99,715	5,222,679
來自新貸款／融資	2,671,149	-	-	2,671,149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撤銷外）	(2,306,571)	(5,754)	(25,020)	(2,337,345)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8,989	(1,804)	(7,185)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53,014)	53,563	(549)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273,150)	(32,754)	305,904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317,175)	19,005	298,170	-
撤銷	-	-	(280,113)	(280,11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9,888	53,730	92,752	5,276,370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5,094,035	53,637	92,413	5,240,085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53	93	339	36,285
	5,129,888	53,730	92,752	5,276,37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4,985,649	49,441	83,332	5,118,422
來自新貸款／融資	2,639,014	-	-	2,639,014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2,237,100)	(9,553)	(22,231)	(2,268,88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9,143	(2,933)	(6,210)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39,419)	39,613	(194)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274,802)	(36,089)	310,891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305,078)	591	304,487	-
撇銷	-	-	(265,873)	(265,87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2,485	40,479	99,715	5,222,679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5,047,604	40,479	99,219	5,187,302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81	-	496	35,377
	5,082,485	40,479	99,715	5,222,679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212,36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1,348,000元）。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5,087,378	-	-	5,087,378
關注	42,510	53,730	-	96,240
不良				
次級	-	-	49,321	49,321
可疑	-	-	37,314	37,314
損失	-	-	6,117	6,117
總額	<u>5,129,888</u>	<u>53,730</u>	<u>92,752</u>	<u>5,276,370</u>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5,041,375	-	-	5,041,375
關注	41,110	40,479	-	81,589
不良				
次級	-	-	53,454	53,454
可疑	-	-	39,323	39,323
損失	-	-	6,938	6,938
總額	<u>5,082,485</u>	<u>40,479</u>	<u>99,715</u>	<u>5,222,679</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713	20,916	43,942	129,571
來自新貸款／融資	50,699	-	-	50,699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42,939)	(2,706)	(79,998)	(125,643)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2,048	(531)	(1,517)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367)	1,507	(140)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6,473)	(17,612)	24,085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5,792)	(16,636)	22,428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483)	23,054	236,594	259,165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6,846	-	23,029	29,875
收回	-	-	76,902	76,902
撇銷	-	-	(280,113)	(280,11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44	24,628	42,784	140,456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71,957	24,621	42,784	139,362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7	7	-	1,094
	73,044	24,628	42,784	140,456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681	24,301	39,585	130,567
來自新貸款／融資	49,518	-	-	49,518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46,010)	(3,000)	(87,814)	(136,82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1,954	(410)	(1,544)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1,334)	1,396	(62)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預期 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6,767)	(20,526)	27,293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6,147)	(19,540)	25,687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815)	19,155	231,624	249,964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486	-	15,574	17,060
收回	-	-	85,159	85,159
撇銷	-	-	(265,873)	(265,87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713</u>	<u>20,916</u>	<u>43,942</u>	<u>129,571</u>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63,689	20,916	43,942	128,547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24</u>	-	-	<u>1,024</u>
	<u>64,713</u>	<u>20,916</u>	<u>43,942</u>	<u>129,571</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9,854	69,710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	(7)
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 的信用損失支出	-	-
	<u>(7)</u>	<u>(7)</u>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u>69,847</u>	<u>69,703</u>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u>69,847</u>	<u>69,703</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的所有風險，均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 **Aa3** 級。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160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2,578)</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582
撥往物業及設備	(2,380)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4,075)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2,091)</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36</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賃	<u>13,036</u>	<u>21,582</u>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的估值進行重估。財務控制職能已至少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62,000 至 62,000	62,000	68,000 至 69,000	68,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47	134,742	1,695	142,684
添置	-	10,270	-	10,270
出售／撇銷	-	(3,451)	-	(3,45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五年一月一日	6,247	141,561	1,695	149,503
添置	-	13,025	-	13,025
撥自投資物業	2,380	-	-	2,380
出售／撇銷	-	(4,864)	-	(4,86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627	149,722	1,695	160,044
累計折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55	104,446	1,695	108,696
年內準備	125	7,385	-	7,510
出售／撇銷	-	(3,445)	-	(3,44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五年一月一日	2,680	108,386	1,695	112,761
年內準備	132	9,026	-	9,158
出售／撇銷	-	(4,806)	-	(4,80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812	112,606	1,695	117,113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815	37,116	-	42,93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567	33,175	-	36,74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623
撥自投資物業	<u>4,075</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69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864
年內折舊	<u>1,353</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217
年內折舊	<u>1,368</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85</u>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13</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06</u>

本集團按以下租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37,113</u>	<u>34,406</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五年。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三年。管理層就釐定該等續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作出重大判斷（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考慮行使已開始租賃合約中所有可用的續租選擇權，故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出已反映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低價值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於該等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下文載列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2,816
添置	36,676
重新評估	1,933
撇銷	<u>(62,622)</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8,803
添置	37,426
重新評估	(5)
撇銷	<u>(61,237)</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98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0,360
年內折舊	40,343
撇銷	<u>(62,622)</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8,081
年內折舊	37,458
撇銷	<u>(60,508)</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31</u>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956</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722</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下文載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923
添置	36,306
利息支出	3,040
付款	(41,351)
重新評估	1,98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901
添置	37,118
利息支出	3,155
付款	(40,634)
重新評估	(5)
撇銷	(77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6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下列為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7,458	40,343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155	3,04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	28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1,435	1,503
	<u>42,048</u>	<u>45,169</u>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 40,634,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41,351,000 元）。與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4(b)。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310	11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95	17,99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6	771
	<u>20,141</u>	<u>18,878</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其他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u>73,372</u>	<u>87,309</u>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亦包括港幣 24,000 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000 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包括貸款承擔）。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6
撇銷	<u>(486)</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減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6
撇銷	<u>(486)</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須於到期日償還的定期存款。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382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247)</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135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u>1,989</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24</u>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50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490</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940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40</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0</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58,800,000股		
(二零二四年：258,800,000股) 普通股	<u>671,038</u>	<u>671,038</u>

24.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披露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為兩年。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6	400
一年以上至兩年	-	236
	<u>236</u>	<u>63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4	-
	<u>2,325</u>	<u>-</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	9,435	-	14,261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可無條件 取消的未提取備用貸款授予：				
- 客戶	28,981	-	10,821	-
	<u>38,416</u>	<u>-</u>	<u>25,082</u>	<u>-</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包括第一階段內的貸款承擔）的相應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港幣24,000元及港幣12,000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此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未承兌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衍生工具活動（二零二四年：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的董事（代表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承諾費	(a)	1,650	1,650
中間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	(b)	9,238	9,712
已付樓宇管理費	(b)	4	4
已付差餉	(b)	13	13
直接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	(c)	1,435	1,435
已收租金	(d)	71	-
已收利息	(e)	6,326	10,826
已付銀行服務費	(f)	521	1,090
已付外判服務費	(g)	32,516	12,284
同系附屬公司：			
已收管理費	(h)	643	622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直接控股公司：			
現金及短期存款	(e)	439,977	340,774
應收利息	(e)	244	54
同系附屬公司：			
其他資產內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 應收款項	(i)	636	771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就大眾銀行授予本公司備用信貸額而向其支付的承諾費。
- (b) 已付租金、樓宇管理費及差餉乃與本集團從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分行之用有關。
- (c) 已付租金乃與本集團從大眾銀行（香港）租賃物業作辦事處／分行之用有關。
- (d) 已收租金乃與本集團向大眾銀行（香港）出租物業有關。
- (e) 已收／應收利息乃與本集團存放於大眾銀行（香港）的存款有關。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的結餘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f) 就大眾銀行（香港）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服務而支付的銀行服務費。
- (g) 就大眾銀行（香港）安排外判七項職能，即資訊科技、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市場及業務發展以及物業與總務職能而支付的外判服務費。
- (h) 管理費乃指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i) 該等結餘代表來自運通泰財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及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客戶存款。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購買、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本集團合約未折現還款責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

	二零二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252,645	363,654	-	-	-	-	-	616,29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9,948	211,957	384,779	1,318,676	1,823,152	1,408,350	109,508	5,276,3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 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	39,960	29,894	-	-	-	-	69,854
其他資產	-	-	-	-	-	-	20,141	20,141
金融資產總值	272,593	615,571	414,673	1,318,676	1,823,152	1,408,350	129,649	5,982,6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3,583	1,141,454	2,482,804	692,408	-	-	-	4,370,249
租賃負債	-	3,094	6,068	24,223	20,124	254	-	53,763
其他負債	479	9,932	13,967	4,131	3,141	147	41,575	73,372
金融負債總值	54,062	1,154,480	2,502,839	720,762	23,265	401	41,575	4,497,384
淨流動資金差距	218,531	(523,909)	(2,088,166)	597,914	1,799,887	1,407,949	88,074	1,485,280
二零二四年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283,164	263,830	-	-	-	-	-	546,99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5,007	219,930	371,145	1,253,291	1,822,871	1,441,216	99,219	5,222,67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 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	29,936	39,774	-	-	-	-	69,710
其他資產	-	-	-	-	-	-	18,878	18,878
金融資產總值	298,171	513,696	410,919	1,253,291	1,822,871	1,441,216	118,097	5,858,2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6,382	816,419	2,183,093	1,230,662	-	-	-	4,276,556
租賃負債	-	3,305	6,484	17,854	27,258	-	-	54,901
其他負債	559	13,820	18,547	8,152	3,015	-	43,216	87,309
金融負債總值	46,941	833,544	2,208,124	1,256,668	30,273	-	43,216	4,418,766
淨流動資金差距	251,230	(319,848)	(1,797,205)	(3,377)	1,792,598	1,441,216	74,881	1,439,495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及合規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各專責風險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反洗錢（「反洗錢」）委員會及合規工作小組。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合規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股權的經濟價值（「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察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職能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察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察、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足性。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就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跌）及內部平行向上及向下100個基準點的情況。

就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上述標準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的情況，以及下述由金管局定義的兩項指定標準基準風險情況：

情況1：所有息率（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定息及受管息率除外）皆受制於平行向上震盪；
及

情況2：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受管息率受制於平行向下震盪，其他利率則保持不變。

根據金管局規定，本集團於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股權的經濟價值計算而言，於計算及折現率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已撇除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
- (ii)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 (iii) 定息零售貸款產品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乃根據過往兩年或以上的歷史數據計算。鑒於本集團設定的提前提款的罰款額高，故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所影響。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iv) 鑒於不同貨幣的收益曲線有所不同，本集團分別對各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本集團的重要貨幣定義為港元及在所有貨幣中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至少5%的其他貨幣，且重要貨幣總額應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的至少90%。不同貨幣之間利率的相關性假定為甚微。

根據上述方法及假設，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同情況下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如下：

情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權的 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股權的 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平行向上	(58,436)	(2,077)	(62,901)	1,316
平行向下	54,376	151	58,712	(3,395)
較傾斜	11,989	1,062	10,070	(3,300)
較橫向	(19,921)	375	(23,356)	6,197
短期利率上升	(44,096)	(1,977)	(59,399)	3,852
短期利率下跌	41,558	(317)	56,637	(7,150)

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網站www.pfl.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內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匯持倉均由財務控制職能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批准的限額內。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察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的風險，乃來自貸款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風險集中在香港的消費貸款、物業購買、物業投資及交通運輸分類；此類信貸在批准的集中限額內進行監控。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風險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的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以便管理層監察。

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信用風險，以及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限額。

本集團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用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貸款承擔	28,981	10,821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 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 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 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 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內訂立一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財務控制職能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亦根據風險為基礎的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及主要業務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本集團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集團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衡量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非承諾性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合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 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 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 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限額，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制集團內部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0%及5%，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職能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部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非預期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貸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下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減少而受影響。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備用貸款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7條，本公司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68.14%</u>	<u>74.84%</u>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按單一基準，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本公司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的要求，本公司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例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4,062	1,152,426	2,508,296	702,278	-	-	-	4,417,062
租賃負債	-	3,304	6,449	25,325	20,692	255	-	56,025
其他負債	-	114	87	1,033	3,141	147	41,575	46,097
貸款承擔總額	28,981	-	-	-	-	-	-	28,981
	83,043	1,155,844	2,514,832	728,636	23,833	402	41,575	4,548,165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6,941	831,418	2,215,270	1,254,526	-	-	-	4,348,155
租賃負債	-	3,531	6,911	19,301	28,423	-	-	58,166
其他負債	-	-	150	1,466	3,015	-	43,216	47,847
貸款承擔總額	10,821	-	-	-	-	-	-	10,821
	57,762	834,949	2,222,331	1,275,293	31,438	-	43,216	4,464,989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職能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察，追蹤及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以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根據該等定期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識別重大營運虧損事件。本集團亦已購買相關保險作為風險遷移工具，從而將潛在營運虧損控制在風險容忍水平內。本集團經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確保於業務中斷時業務營運的持續性。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為來自網絡攻擊或本集團資料保安漏洞引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計劃」的要求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已配備充足的資源並制定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就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提供指引，從而改善網絡防禦能力以及確保整個集團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委任合資格專業評估人士進行評估及模擬攻擊，以評估本集團網絡安全控制的穩健性。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乃指因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的物質損害或轉型至低碳經濟而引致的氣候變化、其相關影響以及經濟及金融後果的風險。本集團已根據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第GS-1章「氣候風險管理」的要求訂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職能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就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提供指引，並確保各實體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具備足夠的意識。此外，本集團已將優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成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兌現大眾銀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碳中和，以及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碳排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承諾。為兌現承諾，本集團優先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基礎設施及工具以有系統地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中。本集團亦已進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以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漏洞，並制定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監管儲備。財務控制職能負責監察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的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已根據載列於資本規則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的新規定採納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以及營運風險。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因該等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35.8%</u>	<u>29.9%</u>
一級資本比率	<u>35.8%</u>	<u>29.9%</u>
總資本比率	<u>37.0%</u>	<u>30.9%</u>

以上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以上資本充足比率扣除擬派股息後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披露

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671,038	671,038
保留盈利	796,342	793,777
已披露儲備	-	-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467,380	1,464,815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 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3,558)	(5,649)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	-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8,044)	(6,195)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455,778	1,452,971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1,455,778	1,452,971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1,601	2,542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	-
綜合準備	45,872	46,927
	45,872	46,927
二級資本	47,473	49,469
資本基礎	1,503,251	1,502,44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063,499	4,859,609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防護緩衝資本

本公司須符合 2.5% 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保留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緩衝資本，其中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0.500	<u>3,552,936</u>	0.500	<u>17,765</u>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0.500	<u>3,650,930</u>	0.500	<u>18,255</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級資本	<u>1,455,778</u>	<u>1,452,971</u>
槓桿比率風險額	<u>6,087,210</u>	<u>5,966,004</u>
槓桿比率	<u>23.9%</u>	<u>24.4%</u>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欲查閱相關披露，可瀏覽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網站 www.pfl.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風險承擔 (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額	資本需求／ 費用	風險加權額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3,669,739	293,579	3,754,192	300,335
市場風險	-	-	-	-
營運風險	447,563	35,805	1,147,263	91,781
扣減	(53,803)		(41,846)	
	<u>4,063,499</u>		<u>4,859,60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以計算其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因該等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證券化及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如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在成員自願清盤中)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在成員自願清盤中)。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pfl.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公司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而作出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公司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描述；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公司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的明細；及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為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258,8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的

普通股

23

671,038

671,038

監管披露

有關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監管披露模版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pfl.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03,093	534,1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135,914	5,093,108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69,847	69,703
投資物業		13,036	21,582
物業及設備		42,931	36,742
融資租賃土地		37,113	34,406
使用權資產		49,956	50,7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10,11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6,124	14,135
可收回稅項		-	8,401
其他資產		20,142	18,083
資產總值		5,998,266	5,891,149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370,249	4,276,556
租賃負債		53,763	54,901
應付現時稅項		6,795	-
遞延稅項負債		8,080	7,940
其他負債		73,374	86,937
負債總值		4,512,261	4,426,334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671,038	671,038
儲備	30(b)	814,967	793,777
權益總值		1,486,005	1,464,815
權益及負債總值		5,998,266	5,891,149

賴雲
董事

Lee Huat Oon
董事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報告年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u>10,110</u>	<u>10,110</u>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b) 儲備

報告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的資料如下：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4,683
本年度溢利	33,954
已付上年度股息	(18,719)
已付本年度股息	<u>(6,141)</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93,777
本年度溢利	21,190
已付上年度股息	-
已付本年度股息	<u>-</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14,967</u></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披露政策》的要點

本公司之《披露政策》載列本公司所採用之方法，以(i) 就本公司向公眾披露有關本公司之損益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流動資金資源）等狀況之資料，釐定其內容、恰當性及次數；及(ii) 按《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描述本公司之風險狀況。有關《披露政策》之要點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fl.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

3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已減值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已減值客戶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定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的新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7,825	101	-	76	-	-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物業投資	44,011	4	-	-	-	44,011	100.0	-
土木工程	15,553	201	-	167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文娛活動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37,163	480	-	560	307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64,129	8,623	2,945	17,044	8,506	337,916	59.9	4,808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的樓宇貸款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200,924	119	11	29	-	1,200,924	100.0	15,148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272,594	80,539	36,307	309,335	263,019	21,544	0.7	68,294
貿易融資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97,886	6,511	3,521	12,528	8,281	-	-	4,163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5,240,085	96,578	42,784	339,739	280,113	1,604,395	30.6	92,41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定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已減值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的新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4,689	60	-	32	-	-	-	-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	-	-	-	-	-	-	-	-	-
物業投資	45,793	5	-	1	-	45,793	100.0	-	-	-
土木工程	5,673	72	-	42	-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
文娛活動	-	-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41,664	529	-	720	399	-	-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16,616	1,112	1,982	4,683	1,973	464,196	75.3	4,814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173,789	116	574	1,045	450	1,173,222	100.0	18,996	18,996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256,900	80,767	41,259	306,844	261,599	23,871	0.7	75,256	49,677	-
貿易融資	-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42,178	1,944	127	3,175	1,452	-	-	153	153	-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應收 款項）	5,187,302	84,605	43,942	316,542	265,873	1,707,082	32.9	99,219	68,826	-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任何被確認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確認風險轉移後佔總國際債權達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國際債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					
地區，其中	4	-	-	-	4
- 菲律賓	<u>4</u>	<u>-</u>	<u>-</u>	<u>-</u>	<u>4</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					
地區，其中	1	-	-	-	1
- 菲律賓	<u>1</u>	<u>-</u>	<u>-</u>	<u>-</u>	<u>1</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公司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授予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	-	-
總額	-	-	-
已扣減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u>5,998,242</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u>0%</u>		
交易對手的類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	-	-
總額	-	-	-
已扣減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u>5,891,137</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u>0%</u>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的分析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fl.com.hk內「董事委員會」一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慶萍女士。其他成員為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福利及補償安排，以及制定及實施一套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召開了三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二五年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二五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彭慶萍女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賴雲先生	3/3	100%
柯寶傑先生	3/3	100%
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林兆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會議或書面決議案審閱及省覽／同意：(i) 二零二四年的董事袍金；(ii) 僱員的年度薪金檢討；(iii) 二零二五年的年度員工薪金增幅；(iv) 二零二五年的酌情花紅；(v) 二零二四年的績效花紅；(vi)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繼任計劃；(vii) 高級職員的變動；(viii)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績效檢討；(ix) 董事、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所參與的培訓及發展計劃；(x)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成效的年度評估結果；(x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xii) 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之薪酬政策和制度的檢討；(x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時間投入的披露以及董事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評估；(xiv) 重選退任董事；(xv) 董事會規模、組成及架構；(xvi) 管治程序及常規；(xvii) 延長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合約；(xviii) 與董事及／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政策／手冊的審閱／修訂；及(xix) 一位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非執行主席的停任。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彼等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董事薪酬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範圍載列如下：

董事會	二零二五年 範圍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範圍 港幣元
主席／聯合主席	255,000	255,000
其他董事	187,500至255,000	187,500至255,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支付薪酬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公司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護及執行。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 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事宜，並適時作出薪酬支付的調整；及(ii) 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公司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公司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力資源職能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續）

有關內部審核部、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建議事項會提呈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適用）予以認可。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其他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及董事會予以批准。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省覽。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審閱及緊貼法例及監管的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薪酬政策須經年度檢討。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鼓勵支持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的僱員行為。該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過度承擔風險，惟容許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履行彼等特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公司於推行薪酬措施時，已考慮多項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氣候相關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該等風險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本公司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續）

比率、淨壞賬減值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鈎。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公司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公司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承擔的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提升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鈎。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派付金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時，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倘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受限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公司的守則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本公司對該等遞延薪酬將應用「扣減」及／或「收回」。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續）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風險承擔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及合規職能等）的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彼等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彼等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之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建議。

本公司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金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公司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計量掛鉤，亦考慮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秉承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薪酬制度及政策的年度檢討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年終進行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的年度檢討。薪酬政策已作出輕微修改以更新其適用範圍及員工覆蓋範圍。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程序貫徹地遵循薪酬政策，並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亦同時擔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如下。

(i)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薪酬（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數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6 位僱員)		二零二四年 (10 位僱員)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u>8,527,233</u>	<u>-</u>	<u>11,429,620</u>	<u>-</u>
浮動薪酬				
現金	<u>2,160,480</u>	<u>-</u>	<u>2,045,180</u>	<u>-</u>

* 高級管理層包括年內擔任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合規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並收取薪酬的人員

主要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6 位僱員)		二零二四年 (6 位僱員)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u>4,758,062</u>	<u>-</u>	<u>4,615,701</u>	<u>-</u>
浮動薪酬				
現金	<u>833,691</u>	<u>-</u>	<u>818,003</u>	<u>-</u>

主要人員包括彼等在僱用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的承擔或令本公司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或其他於本公司擔任重要角色的人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 (ii)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 (iii)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支付或透過表現調整以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薪酬。
- (iv)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有關薪酬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監管披露模版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fl.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 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金管局監管的接受存款公司。其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公司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劃及政策。董事行政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成員包括拿督鄭國謙（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鍾炎強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得到健全的風險政策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支援，而該等政策及架構適合其活動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氣候風險管理及合規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事宜。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主要風險相關政策及主要風險承受能力限額，並審閱及評估用以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的充足性，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其檢討合規職能以確保合規部具備充足的資源及獨立性。其亦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不少於三位。成員包括李振元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 企業管治（續）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宜，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其亦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特別著重於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部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不少於三位。成員包括林兆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4.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僱員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其企業策略；及就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提名政策、繼任計劃及任何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不少於三位。成員包括彭慶萍女士（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 企業管治（續）

5.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i) 建立及提倡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藉以提升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眾金融集團」）內審慎風險承擔的意識及使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及(ii) 改善大眾金融集團如何就有關可持續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機遇探索進一步提升價值。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兩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不少於三位。成員包括彭慶萍女士（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鄧成超先生、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6.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於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層面成立，以協助大眾銀行（香港）及本公司各自的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其對大眾金融集團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的責任。其成員包括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主席）、高級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培訓及發展部主管、公司秘書及企業文化及可持續發展部經理、運通泰財務的主管、以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及公司秘書。

7.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的效益，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年度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管理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營業及業務發展部主管、大眾銀行（香港）財務控制部的指定代表、風險管理部主管及四名分區經理。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 企業管治（續）

8.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貸款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信貸申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信貸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信貸經理。

9.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概況（包括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及潛在重大影響）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結構、確立資產及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有關的風險管理策略。該委員會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監控及管理上述事項，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風險管理部主管、大眾銀行（香港）財務控制部的指定代表及一名分區經理。

10.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及大眾銀行（香港）人力資源部的指定代表。

11. 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電腦化工作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向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體及軟體，以及監察所有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執行進度。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主席）、大眾銀行（香港）資訊科技部的指定代表、大眾銀行（香港）財務控制部的指定代表以及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亦會應邀出席會議。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 企業管治（續）

12.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財務計劃、資本管理及預算流程，並審視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以及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財務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及大眾銀行（香港）財務控制部的指定代表。

13.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建立特定政策、指引、流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管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風險管理部主管、大眾銀行（香港）資訊科技部的指定代表、大眾銀行（香港）財務控制部的指定代表、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以及合規部主管。

14. 反洗錢委員會

反洗錢委員會負責監管有關反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針對性財政制裁的事宜。該委員會作為第二道防線，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監督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管理，並就本公司用作識別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範疇的政策及程序提供管治及建議。該委員會運用其專業判斷指導本公司，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反洗錢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反洗錢合規主任／替任反洗錢合規主任、風險管理部主管、定期存款部主管、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以及一名分區經理。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 企業管治（續）

15. 業務策略督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督導委員會（「業務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於考慮市場營運狀況的大前提下，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宗旨，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檢討所有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目標，及制定策略性業務方向，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業務策略督導委員會主席）、助理總經理／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商務）／替任行政總裁、營業及業務發展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業務發展部經理以及四名分區經理。

16. 業務營運效率措施（「業務營運效率措施」）聯合工作委員會

業務營運效率措施聯合工作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精簡本集團及大眾銀行（香港）現有的營運及職能，主要目標為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其指導及管理旗下各小組委員會根據預先計劃的任務及時間安排的工作進度。小組委員會乃針對就業務營運效率措施確定的具體營運／職能領域而設立。其成員包括大眾銀行（香港）的行政總裁、高級總經理、財務總監、合規部主管、營運及科技創新部主管、資訊科技部主管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財務控制職能的指定負責人、合規部主管、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資訊科技職能的指定負責人及公司秘書。因業務營運效率措施的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該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解散。